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龙宇燃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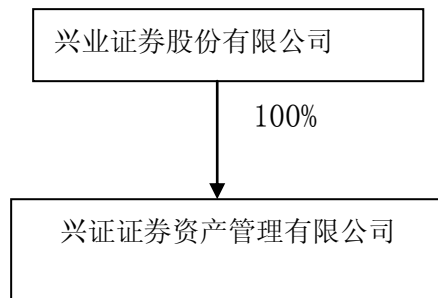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龙宇燃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无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龙宇燃油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4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龙宇燃油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A股股票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9984277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	200135
联系电话	021-385658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无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持有汇鸿集团（600981）股份比例达 9.81%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9,114,597 股，兴证资管因所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增发股份认购方之一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增加。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249,658	5.49%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02,000,000		441,114,597	

注：上表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宇燃油股份数量由 0 增加至 24,249,658 股，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5.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龙宇燃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4,249,658 股，限售期 12 个月，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龙宇燃油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6 年 9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19楼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龙宇燃油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4,249,658股; 变动比例: +5.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6 年 9 月 日